

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

为加强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工作，规范项目验收过程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验收依据

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参照发改部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（2021版）》要求，结合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〉的通知》（黑商联函〔2022〕18号）确定的建设目标、内容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、补贴标准以及《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项目验收方式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，具体验收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阶段性验收。承建企业按照《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根据协议（合同）规定，由承建企业提出验收申请，按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进行验收。

1. 承建企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并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报告、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验收申请材料。

2. 县发改局受理承建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，报请主管县领导同意后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，根据承建企业验收申请、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阶段性验收。

3. 自收到承建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验收工作小组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，由验收工作小组给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验收结论，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（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，出具验收合格报告）。

4.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报主管县领导审核后，按验收合格金额拨付专项资金。

5. 承建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，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书、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等相关文件资料，由县发改局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整体验收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、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（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%以上），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5年12月底前，按备案的“县域商业项目清单”组织项目验收，并形成《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》，报告结论须明确“验收合格”或“验收不合格”，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、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。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、项目承办企业、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，验收合格的及时组织拨付尾款。整体验收完成后，以县人民政府函的形式，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伊春市商务局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听取承建企业项目建设情况汇报，了解项目实施进度、项目管理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(二)赴项目实施现场，实地核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。

(三)核验申请验收项目的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、项目建设合同、账目明细与财务凭证、达成绩效指标的证明材料等。

(四)在项目实施现场实时查阅相关数据。

(五)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项目、验收工作小组组成、验收工作开展情况、验收结论等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对验收工作负总责，县发改局牵头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并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小组由县发改局牵头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派出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验收程序。

(二)全面核查项目建设，运营和专项资金的使用，管理情况，并做出客观评价。

(三)验收合格的，报主管县领导审核，由县发改局下发项目验收意见书。

(四)验收不合格的，报主管县领导审核，由县发改局退回承建企业申请材料，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具体要求。

五、其他

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。